

北京市科协优秀工程师人才服务站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和市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北京工程师人才队伍建设，高效实施北京市科协优秀工程师人才职业生涯全周期服务项目，根据《北京市科协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科技人才工作的意见》，规范建设和运行北京市科协优秀工程师人才服务站，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北京市科协优秀工程师人才服务站（以下简称服务站）是指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创新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认定的，以联系服务北京工程师群体为核心，依托北京地区各类科技团体、科技园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载体建设的工程师服务机构。服务站在中心的领导下，开展面向在京工程师的发现、凝集、储备、培育、激励、举荐等工作，不断扩大卓越工程师人才队伍，为北京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提供坚实工程科技人才支撑。

第三条 服务站主要围绕北京重点发展产业领域、未来产业以及工程师聚集地等范围，为服务所在区域内各领域工程师及企业而建立。

第四条 中心负责服务站的评估认定、指导管理、监督检查和效果评估等工作。

第二章 认定条件和流程

第五条 认定条件：

（一）坚持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成立时间一年以上，申报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负面舆情等；运行独立稳定，有完善的内部治理结构和组织章程，有独立办公场所和必备基础设施；有保证服务站日常运行的组织管理机制、接受其他来源资助的机制等；能通过数字化系统开展相关工作。

（二）具备开展工程师人才服务的专业能力，具有专业服务团队和研究人员，具有开展工程师服务工作的丰富经验，取得过突出成效。

（三）具有丰富的区域人才资源或产业人才资源基础；具有院士、知名专家等高端优质专家资源，具有工程师通识能力或专业培训课程资源和讲师资源。

第六条 认定流程。每年开展申报，中心组织专家在审核申报材料 and 实地检查的基础上，综合评审，确定年度服务站名单，并进行公告。

第三章 职责与权利

第七条 在北京市科协优秀工程师人才职业生涯全周期服务工作框架下，发挥各自资源禀赋，创新工作机制，建立工作体系

和年度工作计划；

（一）面向本领域或本区域内工程师人才资源及职业发展情况开展需求挖掘，精准设计开发各类人才赋能服务；

（二）广泛挖掘、储备优秀工程科技人才资源，建立工程师人才资源库，分层分类开展推荐工作；

（三）积极开展工程师赋能服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宣讲、培训培养、交流研讨、供需对接、宣传展示等；

（四）承担中心相关工程师培养的专项工作；

（五）优化运行自有数字化服务，结合“数字科协”平台开展相关工作；

（六）做好统计总结工作，按时提交年度计划、工作总结、活动影像资料等成果文件。

第四章 考核与管理

第八条 服务站实行年度考核制度。中心于每年年底对服务站开展年度考核评估。考核内容包括服务站运行情况、任务完成情况、人才服务成效等。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对服务站予以调整撤销：

（一）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发生人事、工作等重大变化，不能继续承担服务站工作任务的；

（三）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第十条 中心根据每年考核情况，对服务站进行认定，并结

合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一条 如涉及到专项经费的使用，参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将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并建立面向结果的追踪问效机制。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创新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